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a)	628,637	335,195
銷售成本	6(b)	<u>(551,517)</u>	<u>(244,829)</u>
毛利		77,120	90,366
其他收入	5	1,694	1,079
其他虧損	5	(2,247)	(281,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01)	(4,546)
行政費用		<u>(52,032)</u>	<u>(96,718)</u>
經營溢利／(虧損)		19,534	(291,056)
財務成本	6(a)	(134,684)	(169,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51</u>	<u>956</u>
除稅前虧損	6	(114,199)	(459,947)
所得稅抵免	7	<u>2,832</u>	<u>5,3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u>(111,367)</u></u>	<u><u>(454,551)</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37.49)</u></u>	<u><u>(155.75)</u></u>
攤薄		<u><u>(37.49)</u></u>	<u><u>(155.75)</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u>(111,367)</u>	<u>(454,55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261)	(5,43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53,200</u>	<u>61,412</u>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43,061)</u>	<u>55,9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u>(154,428)</u></u>	<u><u>(398,57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b>5,765,344</b>	5,860,716
固定資產		<b>4,967,384</b>	5,032,015
使用權資產		<b>35,517</b>	39,731
就金礦採礦權及探礦權所付按金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b>139,306</b>	142,088
之股本工具投資		<b>348,426</b>	293,9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12,943</b>	12,24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109,690</b>	111,880
已抵押存款	14	<b>–</b>	44,752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b>91,867</b>	87,853
其他按金		<b>991</b>	1,00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471,468</b>	11,626,2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72,853</b>	137,68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308,241</b>	259,720
已抵押存款	14	<b>16,454</b>	61,53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b>2,067</b>	2,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1,645</b>	68,473
<b>流動資產總額</b>		<b>551,260</b>	529,7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29,731	945,586
合同負債	11	57,181	38,69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35,051	2,063,686
租賃負債		2,796	4,166
應付稅項		4,293	4,654
		<u>3,029,052</u>	<u>3,056,790</u>
<b>流動負債總額</b>		<u>3,029,052</u>	<u>3,056,79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477,792)</u>	<u>(2,527,0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993,676</u>	<u>9,099,22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68,614	1,177,603
衍生金融工具	12	17,555	55,802
可換股債券	12	278,529	272,391
租賃負債		1,122	3,570
遞延稅項負債		550,412	558,576
		<u>2,116,232</u>	<u>2,067,94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116,232</u>	<u>2,067,942</u>
<b>資產淨值</b>		<u>6,877,444</u>	<u>7,031,28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942	5,936
儲備		6,871,502	7,025,348
		<u>6,877,444</u>	<u>7,031,28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6,877,444</u>	<u>7,031,284</u>

## 中期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於中國買賣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1,36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77,79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

- (i) 本公司股東柳士威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會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讓本集團能償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負債。
- (ii)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及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債務。根據過往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絕大部分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現有條款及條件重續，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概無訂約方要求償還該等借款。

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任何該等調整之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期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概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金礦開採業務(定義如下)下之出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定義如下)下之出售金屬及礦產之銷售價值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定義如下)下之管理及表現費用、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費用收入。報告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金礦開採業務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		
— 黃金產品	321,646	276,296
— 其他副產品	17,169	29,466
	<u>338,815</u>	<u>305,762</u>
<b>金屬及礦產貿易客戶合約收益</b>	288,788	24,849
<b>金融服務業務客戶合約收益</b>	<u>1,034</u>	<u>4,584</u>
	<u><b>628,637</b></u>	<u><b>335,195</b></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627,603	330,611
隨時間確認	1,034	4,584
	<u><b>628,637</b></u>	<u><b>335,195</b></u>

###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銷售(「金礦開採業務」)；
- (ii) 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金屬及礦產貿易」)；及
- (iii)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在此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來自中國之活動，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38,815</u>	<u>288,788</u>	<u>1,034</u>	<u>628,637</u>	<u>305,762</u>	<u>24,849</u>	<u>4,584</u>	<u>335,195</u>
分部溢利／(虧損)	<u>30,926</u>	<u>308</u>	<u>(11,240)</u>	<u>19,994</u>	<u>(8,741)</u>	<u>50</u>	<u>(281,887)</u>	<u>(290,578)</u>
調節項：								
利息收入				491				478
財務成本				<u>(134,684)</u>				<u>(169,847)</u>
除稅前虧損				<u>(114,199)</u>				<u>(459,94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6,739	—	—	76,739	85,591	—	—	85,591
折舊及攤銷	87,963	—	21	87,984	91,921	—	382	92,3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51	951	—	—	956	956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合計	<u>11,444,788</u>	<u>78,556</u>	<u>499,384</u>	<u>12,022,728</u>	<u>11,672,411</u>	<u>—</u>	<u>483,605</u>	<u>12,156,016</u>
分部負債	<u>1,616,050</u>	<u>78,531</u>	<u>50,954</u>	<u>1,745,535</u>	<u>1,460,001</u>	<u>—</u>	<u>95,249</u>	<u>1,555,250</u>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399,749</u>				<u>3,569,482</u>
負債合計				<u>5,145,284</u>				<u>5,124,732</u>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全部來自金礦開採業務和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iii)	<b>130,672</b>	(不適用)*
客戶乙	(ii)	<b>118,179</b>	77,631
客戶丙	(i)	<b>108,394</b>	92,689
客戶丁	(iii)	<b>106,171</b>	(不適用)*
客戶戊	(iv)	<b>(不適用)*</b>	<b>95,710</b>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客戶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礦開採業務和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二零一九年：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二零一九年：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1	478
雜項收入	1,203	601
	<u>1,694</u>	<u>1,079</u>
其他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	(273,893)
匯兌虧損淨額	(2,740)	(6,905)
終止租約收益	55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438	(439)
	<u>(2,247)</u>	<u>(281,237)</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1,211	157,81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2)	22,567	12,063
	<u>173,778</u>	<u>169,873</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73,778	169,873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1,086)	(961)
	<u>172,692</u>	<u>168,912</u>
租賃負債利息	139	1,0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12)	(38,147)	(138)
	<u>134,684</u>	<u>169,847</u>
(b) 其他項目：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263,037	220,030
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288,480	24,799
	<u>551,517</u>	<u>244,829</u>
銷售成本總額	551,517	244,829
無形資產攤銷	44,210	42,552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41,710	46,0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4	3,706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1,834	5,776
	<u>1,834</u>	<u>5,776</u>

附註：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96,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879,000港元)，其各自款項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各此等開支內。

## 7. 所得稅抵免

(a)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往年不足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9)	(345)
	<u>(589)</u>	<u>(345)</u>
遞延稅項抵免	3,421	5,741
	<u>3,421</u>	<u>5,741</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832</u>	<u>5,396</u>

- (b)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應課稅溢利計算。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規則，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1,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551,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7,071,022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846,078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071,022股乃經計及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股，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詳情載於附註13(b))後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以和本期間的呈列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兩個所示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a)至(d)	<b>202,586</b>	155,835
其他應收款項		<b>130,676</b>	119,59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b>333,262</b>	275,4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b>84,669</b>	96,167
		<b>417,931</b>	371,600
非即期部分		<b>109,690</b>	111,880
即期部分		<b>308,241</b>	259,720
		<b>417,931</b>	371,600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非即期部分除外。

### (a)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收賬款	(b)	<b>14,340</b>	35,754
金屬及礦產貿易下之應收賬款	(c)	<b>78,556</b>	—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收賬款及貸款	(d)	<b>109,690</b>	120,081
		<b>202,586</b>	155,835

(b) 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

- (i)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兩個月	3,466	628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7,005	9,450
超過四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62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92	18,119
超過一年	2,877	2,935
	<u>14,340</u>	<u>35,754</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日或產品交付後七日內作出付款。數月以內之信貸期，以每個交易為基礎，授予具有高信貸質素之客戶。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之保障劃分）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的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完全收回，因此這些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金屬及礦產貿易下應收賬款

- (i) 於報告期末，金屬及礦產貿易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u>78,556</u>	<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日或產品交付後七日內作出付款。數月以內之信貸期，以每個交易為基礎，授予具有高信貸質素之客戶。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之保障劃分）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於報告期末，金屬及礦產貿易下的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完全收回，因此這些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金融服務業務下應收賬款及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賬款及貸款	<b>109,690</b>	<b>120,081</b>

- (i) 於報告期末，根據自有關合約生效日期起此等金融服務業務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款項的賬齡計算，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年	—	3,723
多於一年	<b>109,690</b>	<b>116,358</b>
	<b>109,690</b>	<b>120,081</b>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了一般方法來計算有關包含了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賬款及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於首次確認日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221,948	129,56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464	779,6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76,412	909,17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17,533	—
預收賬款		35,786	36,4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1,129,731</b>	<b>945,586</b>
合同負債 — 客戶預收賬款		<b>57,181</b>	<b>38,698</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三方同意收購若干附屬公司100%股權，總代價最高為23.1百萬港元，其中按金合共17.5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於期內收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直至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尚未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已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賬款主要指預收的政府補助。

合同負債57,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98,000港元)預期確認為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收入。

### (a)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b)	141,352	127,214
金屬及礦產貿易下之應付賬款	(c)	78,531	—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d)	2,065	2,352
		<b>221,948</b>	<b>129,566</b>

**(b) 金礦開採業務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4,209	12,79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0,726	18,074
超過一年	66,417	96,347
	<u>141,352</u>	<u>127,214</u>

**(c) 金屬及礦產貿易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屬及礦產貿易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8,531	—

**(d) 金融服務業務下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u>2,065</u>	<u>2,352</u>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鑒於此等應付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272,391</b>	<b>55,802</b>	<b>328,193</b>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488)	(100)	(588)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利息開支(附註6(a))	<b>22,567</b>	—	<b>22,567</b>
利息支付	<b>(15,941)</b>	—	<b>(15,941)</b>
公平值收益(附註6(a))	—	<b>(38,147)</b>	<b>(38,147)</b>
	<b>278,529</b>	<b>17,555</b>	<b>296,084</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78,529</b>	<b>17,555</b>	<b>296,084</b>

- (a) 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進一步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內，總本金額為543,40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6,175,088股新普通股(附註13(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03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由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債券持有人享有認沽權可要求本公司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指定日期贖回若干數額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間，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38,147,000港元被確認。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b>0.03</b>	0.049
兌換價(港元)	<b>0.071</b>	0.088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b>1.25</b>	1.75
預期波動(%)	<b>76</b>	82
無風險利率(%)	<b>0.23</b>	1.75
預期股息率(%)	<b>0</b>	0
貼現率(%)	<b>17.69</b>	16.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股份於緊接有關重訂參考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值(即每股0.0443港元)低於現行換股價(每股0.088港元)及重訂下限價(即每股0.071港元)，故換股價已作調整至每股0.071港元，即基準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2,678,131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71港元獲悉數兌換，合共將發行4,263,072,2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77%。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變動之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之建議修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有關債券之新建議事項生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訂換股價。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因股份合併而由0.071港元調整至1.42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詳情載於附註13(b)。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5,935,722	5,93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股份	(a)	6,176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5,941,898	5,942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本金額為543,40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6,175,088股新股份(附註12)。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生效。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941,898,079股減至297,094,903股。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5,644,803港元已從股本賬目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

## 14. 資產抵押

已用於抵押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採礦權	5,502,535	5,592,814
固定資產	702,059	721,53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348,426	293,964
已抵押存款	16,454	106,286
	<u>6,569,474</u>	<u>6,714,598</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兩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兩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已用作於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 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期間的每股虧損已重列，其詳情載於附註9。

##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重點摘要

- 經營溢利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營虧損291百萬港元)
- 淨虧損減少76%至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55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減少76%至37.49港仙(二零一九年：155.75港仙(經重列))
- 全面開支總額減少61%至1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99百萬港元)
- 收益增加88%至6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5百萬港元)
- 黃金產量減少3%至2.9萬盎司(二零一九年：3.0萬盎司)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3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 收益及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0百萬港元，上年報告期間則錄得經營虧損291百萬港元。由經營虧損轉為經營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報告期間錄得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274百萬港元，但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相關虧損。由經營虧損轉為經營溢利也由於行政開支下降所致。然而，本節以下一段所述的毛利下降導致經營溢利有所削減。因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於報告期間下降至111百萬港元，而去年報告期間則為45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88%至6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因報告期間金屬及礦產貿易增加以及金價上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降至12%(二零一九年全年為16%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27%)，乃由於毛利率較其他經營分部為低的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目前正在生產的採礦場開採深度增加及地質結構複雜，造成生產成本的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面開支總額減少61%至154百萬港元，而去年報告期間則為399百萬港元。全面開支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虧損下降。然而，全面開支總額部分虧損被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乃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增加至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金礦開採業務、金屬及礦產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虧損為37.49港仙(二零一九年：155.75港仙(經重列))。去年報告期間的每股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生效的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b))的影響。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去年報告期間的28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報告期間錄得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274百萬港元，但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相關虧損以及匯兌虧損減少至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百萬港元)。

###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和分銷成本與去年報告期間的5百萬港元相若。

###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減少至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7百萬港元)，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46%。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0百萬港元)，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21%。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由去年報告期間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8百萬港元。然而，這部分被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增加至1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1百萬港元)所抵銷。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百萬港元)，乃主要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金礦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估計稅務影響，並按採礦權公平值之增加部分以25%之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該等遞延稅項負債餘額隨後將會按採礦權攤銷之稅務影響撥回並計入綜合損益表。該項債務乃按會計準則入賬，且因此毋需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百萬港元）及2,4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22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至6,8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其他貸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而其定息貸款佔貸款總額之92%。本集團貸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因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提供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41,898,079股。

於報告期間，若干債券持有人已將債券轉換為6,175,08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涉及以下各項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a)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c)將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建議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後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生效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941,898.079港元（分為5,941,898,07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減至297,094.903港元（分為297,094,90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維持本公司擁有人較高回報及可能出現之高借貸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3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其為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計算產生）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總權益包括本集團總股本及儲備。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來自中國以及按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黃金產品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為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黃金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黃金產品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利用衍生工具合約。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34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主要包括於一間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約337百萬港元及於一間中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投資。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僱員約68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 黃金市場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黃金市場表現備受新冠疫情大流行影響。市場封鎖及收入緊縮嚴重削弱黃金消費需求，同時為黃金投資帶來支持。整體消費者需求暴跌，飾金需求不景氣，金條及金幣市場疲弱。然而，創紀錄的黃金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流入抵銷了黃金需求的疲軟。因此，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研究，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體黃金需求微跌6%至2,076噸。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黃金需求減少11%至1,015.7噸。由於大流行導致全球動盪不安及金價高企，致使第二季度飾金需求跌至史無前例的251噸，本年度上半年大幅下降約50%至572噸。類似因素也導致電子產品的終端用戶需求下降，使得上半年的科技行業黃金使用量亦跌見13%至140噸。

第二季度金條及金幣投資總額大幅下跌，上半年最終下跌17%至396.7噸，反映東西方投資者對此投資分部的態度出現明顯差異，在多數亞洲及中東市場表現疲弱的同時，而西方投資者的需求則上升。

與此同時，多間央行及政府為應付大流行分別致減息及注入大量流動資金，刺激黃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出現734噸的創紀錄流量。央行於本年度上半年購買233噸黃金。上述所有流量有助帶動金價上升。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金價攀升9.2%，帶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美元金價上升17%。

金礦生產及黃金回收亦受到因為應對新冠疫情大流行而採取的封鎖及限制措施所影響，上半年黃金總供應量下降6%至2,192噸。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大流行反覆肆虐，將會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破壞，失業率高企及財富縮減。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亦將會對股票市場迴成波動。為應付大流行，全球央行繼續減息，以穩定並刺激經濟。風險高、股票波動，加上超低利率環境共同帶動黃金投資需求，使其發揮安全港資產的作用。此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金價帶來支持。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於中國管理的一隻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監管因素，本集團未能募集及備案新的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以爭取募集及備案新的基金。

###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此分部錄得收益約288,7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849,000港元）。

### 金礦開採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礦場開發及儲量轉換勘探。於報告期內，黃金總產量為2.9萬盎司，較去年報告期間產量減少3%。

然而，本集團不時透過物色適當的勘探工作及開採方式，致力於提升其勘探及開採活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繼續在勘探、自新產能和資源擴張以及控制成本方面持續作出努力。我們繼續致力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將「以安全及環保方式經營」作為我們的經營理念。

於報告期內，河南金興金礦正進行生產勘探、深部詳查和坑內鑽探工作，目前康山金礦星星印一號豎井井筒和康山金礦後母寺二號豎井井筒正進行掘進工程；已完成填圖工作，正展開激電測深工作。

河南欒靈金礦正積極推進綠色礦山的建設以爭取通過省級綠色礦山驗收，其中包括內業資料整理、工業場地整治和外圍宣傳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完成各複墾治理區域的樹苗栽種和豬頭坡露天採坑的回填。另外，亦正進行二採區安全的整改工作如六大系統、wifi下井、斜井人車等以延續安全生產許可證。其中，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完成巷道鋼木支護的整改。此外，為辦理新的採礦許可證時可保留原礦區面積，原先計劃在礦區的空白區安排了五個鑽孔探礦工程，其後因疫情影響施工及必須在八月份編製完成初步的勘察報告，最後縮減了鑽探工程至兩個鑽孔。

雲南墨江金礦為探明中深部硫化礦與地表氧化礦的資源情況，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主要圍繞貓鼻樑礦段開展鑽探工程，目前兩個鑽孔均探至含礦石英岩，已完成三個鑽孔並探獲礦體。

## 併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等於資產淨值加現金溢價，惟受限於最高金額23.1百萬港元。

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其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出售仍未完成。

除於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併購及出售活動。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沒有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各關連人士交易乃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 公司戰略及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之地緣政治不穩定，擔心因新冠疫情大流行而引起之經濟衰退，股票估值過高及超低利率環境將成為支持黃金市場之重要發力點。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金礦企業之一，將堅守我們的策略，以實現其潛在開採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提升其生產過程及改進技術以達致成本效益。我們將致力進行以下各項：(i)擴充我們現有礦場的產能；(ii)加快產能擴充建設工程及改善勘探效率；及(iii)持續進行進一步勘探工程，以增加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鑒於持續地緣政治不穩定及經濟復甦緩慢，今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將持續波動。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尋找新投資機遇，力求在瞬息萬變的挑戰和機會之中擴大收入來源。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嚴緊控制成本，並審慎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董事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變更如下：

### **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之經驗及其他主要任命**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辭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所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除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易淑浩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易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可帶領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持續增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易先生擔任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平衡的管治問題，並認為公司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向管理層授予權力）足以應對這個潛在問題。

###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一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易淑浩先生與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令董事會得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節錄

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其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送予股東的中期報告。

中正天恆已於其報告發表無修訂意見的結論，並附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中正天恆的結論節錄載列如下：

### 「結論

依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為111,367,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477,79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吾等的結論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進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